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旭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410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74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04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立俐